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許修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dm60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86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第3點、第4點修正要點各1份 (22928808_1113086911_1_ATTACH1.pdf、22928808_1113086911_1_ATTACH2.odt、22928808_111308691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修正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919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)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 2022/10/12 08:25:53
電子公文
交換